

工程勘察服务选取 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象岭对门岭地块平整工程勘察服务

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四月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: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

2. 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工程勘察资质证书》, 专业为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,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象岭对门岭地块平整工程勘察服务

2、建设单位: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

3、项目地点: 惠阳区三和街道

4、项目概况: 对象岭对门岭地块平整工程约 18000 平方米区域进行场地土方平整。

5、工程勘察金额: 报下浮率 20%-28%

本次服务金额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住建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计价格[2002]10号文)并结合下浮率计费, 即工程勘察收费=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×(1-下浮率)进行计费, 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, 本次服务控制价为: 8756.7 元。

6、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选取项目要求

1. 基本要求

(1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,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职称, 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。

(2) 成果包含勘察报告等资料。

(3)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勘察等后续服务，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，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。

2. 工期要求

中选后开展勘察工作，收到选取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后 15 个日历天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等文件。

3. 服务内容

(1)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，中选人员须设置专职主管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(2)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。

(3) 成果文件需提供图纸和文字（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及刻录光盘）。

4. 其它条件

(1)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资料，其余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、地质、材料、环境等，由中选人自行调查，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勘察设计。

(2)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(3) 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(4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（含身份

证复印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）。

四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（1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（2）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勘察及相关工作。